108-2「樂齡代間課程加選教師同意書」實施方式

◆ 實施方式:

- 1.108-2 本校樂齡大學暨樂齡研究苑碩、博仕班在學學員每人每學期可依據當學期推廣教育與數位 學習中心公告開放選修之代間課程中,以「樂齡代間課程加選教師同意書」紙本加選1門代間 課程。
- 2.擬加選者,應依每學期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公告之選課作業時程辦理,學員經授課教師同意並於紙本加選教師同意書核章後,於申請截止期限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所有代間選課需符合不與班級必修課程衝堂之前提始成立;且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完成加 選。
- 4.上課請遵守該課程之要求及上課規範,如有影響教師授課及原班學生上課之不當行為,取消修 課資格。
- 5.加選課程之上課時數不予登載,亦不列計結業時數。

◆ 作業時程:

109.03.02	提供紙本「108-2 樂齡代間課程加選教師同意書」
109.03.04	當日下午5時紙本加選教師同意書收件截止,逾時不予受理

(本學期樂齡代間課程選課結束)